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44號

原　　告　李靜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盧意祥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廖姿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承受之聲明，並無一定之用語，苟依書狀意旨，及承受義務人以該書狀所為之訴訟行為，足認其係出於承受訴訟之意思者，即不能指為尚未為合法之承受訴訟之聲明（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變更為潘柏錚，潘柏錚業已提

出委任狀及書狀進行答辯（見本院卷第427頁至第445頁），揆諸前揭意旨，自應認其已有承受訴訟之意思，而合法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曾以吳得盛為被保險人，向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投保「南山傷害保險」、「南山新人意外傷害保險」、「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險」保險契約附約，均約定吳得盛如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時，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應給付前揭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即原告，而前揭3契約保險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242,099元；108年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亦以吳得盛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投保團體傷害險1,000,000元，約定吳得盛如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即原告(上開保單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

㈡於民國108年5月13日下午14時30分許，吳得盛於攝氏32.8度，應長官要求參加保六總隊3,000公尺跑步測驗勤務。測驗結束返回監察院時，吳得盛有身體發熱、臉色蒼白、四肢無力等熱衰竭或熱中暑之症狀，並引發「橫紋肌溶解症」。嗣於108年5月14日上午3時許，吳得盛起床後因「熱衰竭或熱中暑」或「橫紋肌溶解症」所引發之不適仍未恢復而有頭痛、身體發熱，出門值勤前與原告訴說有身體不適，勉強於同日上午4時許，返隊上班。於同日上午4時45分許，因身體無力被同事送至臺大醫院就醫。於同日上午5時44分許，吳得盛經診斷有發燒、疑泌尿道感染之症狀。於同日上午9時45分許，吳得盛返家，仍有不適，請假休養。於108年5月15日，吳得盛身體不適，於同日下午7時30分許，抽搐、無力，於同日下午8時21分許，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於109年5月17日，吳得盛死亡前5年並無腸道或腎臟之相關病史，從未因腎臟或腸道不適就醫，卻因前揭3,000公尺常訓體能測驗所引發「熱衰竭或熱中暑」、「橫紋肌溶解

症」，進而引發「未明示原因導致之心跳停止」、「急性腎虧損」、「嚴重酸血症」，最後因「急性壞死性腸炎」、「合併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導致「敗血性休克」而死亡。於109年3月31日，銓敘部認定吳得盛之死因符合：「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意外死亡，並核給撫卹金予原告。詎料，原告於109年5月4日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請求前揭身故保險金，卻遭拒絕。原告並向被告南山人壽公司請求保險金，被告南山人壽公司亦拒絕，於109年9月5日亦再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及被告南山人壽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仍未獲理賠。惟吳得盛之死亡，應具有「意外性」、「偶然性」、「不可預見性」等要件，自應符合意外死亡之保險事故，是以，原告爰依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單條款第6條、南山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㈢並聲明：

1.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4,242,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2.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南山人壽公司則以：

㈠依「南山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第2條第2項名詞定義約定，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南山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第三條第二項保險範圍約定，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契約條款第三條第二項保險範圍約定，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是以，上開保險

契約之意外保險事故係界定為遭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即必以傷害事故發生之原因，係由於外來之原因、非因疾病所引起，以致發生意外死亡之結果，被告南山人壽公司始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責任。是以，原告就被保險人吳得盛係因意外事故死亡之主張，自應負舉證之責任。

㈡惟原告所提之原證8即吳得盛於108年5月14日(即於3000公尺體能測驗後隔日)於臺大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發燒，疑泌尿道感染」之症狀，顯非原告所指因3000公尺體能測驗引發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症；原告所提之原證9即吳得盛於108年5月15日至同年月17日間台北醫學大學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未明示原因導致之心跳停止；急性腎損傷；嚴重酸血症」之症狀，顯非原告所指因3000公尺體能測驗引發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症；原告所提之原證7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保六警人第0000000000號(下稱因公死亡之證明書)之內容，均未提及任何有關108年5月13日吳得盛參加體能測驗乙事，其內容僅記載吳得盛於108年5月14日後分別至台大醫院、台北醫學大學急診之診斷情形及過程，另載明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之記載，可見被保險人之因病死亡與3000公尺體能測驗無關，亦可證明被保險人確實未有罹患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症；原告所提之原證13銓敘部109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94906674號函文(下稱銓敘部撫卹函)，其中說明第一項即載明係「按病故給卹標準，核給撫恤金」，即可知悉銓敘部亦認定吳得盛係因病身故；另說明第二項亦載明「應審定為『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於說明三、備註中載明：「(一)本案經提報前開因公審查小組審查後，決議如次：…2、本案遺族雖主張吳君之死因與其亡故前參加3000公尺跑步鑑測任務導致橫紋肌溶解症有關，查該病症並非屬於前開規定所稱之罹患疾病，且依就醫紀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顯示，吳君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敗血性休克，先行原因為急性壞死

性腸炎，合併泌尿道感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且腎臟無可見肌球蛋白，爰臨床上無法明確判斷其死因是否係橫紋肌溶解導致，是以，尚難謂其死亡原因符合本款『罹患疾病』之法定要件。3、吳君死亡原因雖不符前開因公撫恤要件；惟其係於辦公場所執行任務時猝發疾病，經審查小組詳慎討論後，與會委員一致認定其死亡原因與其『於辦公場所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可見銓敘部撫卹函文業已認定，吳得盛身故之主要原因為敗血性休克，且無法證明係橫紋肌溶解所導致。原告所提原證11指稱為台北醫學大學心臟外科醫生之109年7月15日所為之手稿，非官方正式文件，顯不具證明力，亦非被保險人相關病症診斷證明書。是以，揆諸前開說明，應難認原告已就吳得盛係意外身故之主張，盡舉證之責任。

㈢另依下列證據資料，可證明吳得盛主要係因敗血性休克等疾病而身故，顯非原告所主張因3000公尺跑步測驗而意外身故、亦非因測驗所引起之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症而身故：

1.依據臺北地檢署就吳得盛所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下稱北檢相驗證明書)記載，可知被保險人主要係因敗血性休克等疾病而身故，並非原告所主張意外身故。北檢相驗證明書就吳得盛之死亡方式記載為「自然死」(即未勾選為意外死亡)、死亡原因則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敗血性休克2、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合併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丙(乙之原因)急性壞死性腸炎」。是以，依北檢相驗證明書可知被保險人於108年5月17日身故之主要原因為敗血性休克等因疾病自然死亡，即非原告所稱被保險人係因3000公尺跑步測驗所致意外身故，且北檢相驗證明書內亦未載明被保險人確有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症，而係載明被保險人主要係因敗血性休克而身故。

2.依據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1052號之解剖鑑定報告書(參被證4，下稱解剖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可知吳得盛係因疾病而死亡，主要死亡原因為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

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顯非原告所主張之意外身故。依解剖鑑定報告書中所載(四)就吳得盛之解剖檢驗判斷為：「死者生前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死亡機轉為敗血性休克，死亡方式為病死。(五)研判死亡原因：甲、敗血性休克。乙、合併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丙、急性壞死性腸炎。(六)死亡方式為病死。八、鑑定結果：死者吳得盛，男性，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係生前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死亡機轉為敗血性休克，死亡方式為病死。」。是以，吳得盛係因疾病而死亡，主要死亡原因為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顯非原告所主張之意外身故。

3.依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1658號不起訴處分書(參被證5，下稱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可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認定被保險人之身故與原告所指稱之3000公尺跑步測驗無涉。依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所載「參酌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6月21日法醫理字第10800024130號函暨所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死者經鑑定係生前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死亡機轉為敗血性休克，死亡方式為病死，有前開函文及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亦難認死者之死亡原因與告訴人所指摘之於高溫下運動過量有關，…」。是以，依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亦可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原告所指之3000公尺跑步測驗無涉，亦可證明被保險人並未有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等病症。復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516號駁回再議處分書(下稱再議駁回處分書)所載，可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為之認定業經再議駁回處分書肯認，亦即被保險人之身故與原告所指摘之高溫下運動導致熱衰竭等原因並無關聯。

㈣原告雖又陳稱，被保險人前五年病歷均無腸或腎臟之相關病史等語，然此與被保險人是否因意外身故之認定顯不具因果關係，無法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身故；原告復提出學說論文及多篇新聞報導就橫紋肌溶解症為介紹，然吳得盛並未經任何醫學診斷認定為橫紋肌溶解症，顯見被保險人所罹患之疾病，非原告所指摘之橫紋肌溶解症，原告所言自無可採。原告逕以醫學期刊內容作為自行認定吳得盛罹患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症之症狀，顯難採信。準此，因原告未能證明，被保險人吳得盛確實係因意外事故而死亡，是以，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應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則以：

㈠被保險人吳得盛曾於108年5月17日至台大醫院就醫，經診斷疑似「泌尿道感染」，治療後於108年5月14日上午9點45分自行返家休養。

㈡參照法醫所108年醫鑑字號鑑定報告書以及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之鑑定吳得盛係「自然死亡」。原告等人依據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請求「意外」死亡保險金，渠等應先就其主張被保險人「意外」死亡乙事負舉證責任。在意外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診斷證明文件可佐證吳得盛係意外死亡，僅片面臆測吳得盛有因跑步、橫紋肌溶解症等原因致死，並無實據，既然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㈢被告主張吳得盛非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而死亡，係單純之因疾病死亡，分述如下：

1.依被證2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種類並未

勾選意外死，且明白表示直接死因係自然死亡」，即與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須符合「外來性」、「突發性」之要件不符，再者，如被證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文章所載：肌球蛋白（Myoglobin)可做為橫紋肌溶解症及急性腎損傷的診斷標記，惟本件法醫係以切片方式對吳得盛之腎臟進行檢驗是否存有肌球蛋白，然而該文章卻是在說明以血液中的肌球蛋白作為檢驗方式之風險，二者顯係不同檢驗方式。

2.參酌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已就其病發過程作鑑定，顯示吳得盛係因疾病而死亡。原告雖主張本件如果係因跑步導致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症併發等保險事故，仍符合系爭保險事故之給付要件。然參照原證8之診斷證明書，其病名記載：「發燒、疑泌尿道感染」、原證9之診斷證明書（乙種）之病名所示：「未明原因導致之心跳停止；急性腎損傷；嚴重酸血症。」，以及醫師囑言所載：「上述疾病於108年5月15日入院，於108年5月17日死亡出院。」等語。

㈣綜上所述，不論依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臺大醫院以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銓敘部函文，皆無從論斷吳得盛確實係遭遇意外事故而死亡，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325頁）：

吳得盛於103年1月1日以被保險人身分，向被告投保「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投保金額為1,000,000元。

五、本件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325頁）：

㈠吳得盛是否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而死亡？抑或因疾病死亡？其死亡是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要件？

㈡原告等向被告請求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是否有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分別簽立系爭保險契約，嗣吳得盛是否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依約應分別給付原告4,242,099元、1,000,000元等情，均為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厥為：㈠吳得盛是否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而死亡？抑或因疾病死亡？其死亡是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要件？㈡原告等向被告請求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吳得盛是否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而死亡？抑或因疾病死亡？其死亡是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要件？

1.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其中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即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在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71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次按保險法第131條所規定之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而定，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

訟如係由一方主張權利者，應先由該方負舉證之責，若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請求。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請求意外死亡保險金，自應就其主張被保險人吳得盛係意外死亡乙情，負舉證之責任

2.經查，參照卷附之原證7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保六警人第0000000000號)、原證8之臺大醫院108年5月14日於急診對吳得盛之診斷證明書、原證9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原證12之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銓敘部109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94906674號函文之內容，均未提及吳得盛係因3000公尺跑步測驗所致意外身故，亦未提及吳得盛係因熱衰竭、橫紋肌溶解症而身故，故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即被保險人因意外身故等情，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任，其主張自不足採信。

3.次查，參照卷附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就吳得盛之死亡方式記載為「自然死」(即未勾選為意外死亡)、死亡原因則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敗血性休克2、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合併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丙(乙之原因)急性壞死性腸炎」，可知被保險人身故之主要原因為敗血性休克等因疾病自然死亡，並非意外身故。且參照卷附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1052號之解剖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可知吳得盛係因疾病而死亡，主要死亡原因為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顯非原告所主張之意外身故。依解剖鑑定報告書中所載(四)就吳得盛之解剖檢驗判斷為：「死者生前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死亡機轉為敗血性休克，死亡方式為病死。(五)研判死亡原因：甲、敗血性休克。乙、合併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丙、急性壞死

性腸炎。(六)死亡方式為病死。八、鑑定結果：死者吳得盛，男性，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係生前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死亡機轉為敗血性休克，死亡方式為病死。」等語，足證吳得盛係因疾病而死亡，主要死亡原因為急性壞死性腸炎及泌尿道尤其腎臟發炎且小膿瘍(波及肝臟)併發敗血症死亡，顯非原告所主張之意外身故，自難認吳得盛之死亡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要件。

㈡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是否有理由？

承前所述，吳得盛係因敗血性休克等疾病而身故，並非意外身故。故原告向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依約請求給付保險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之訴既然經本院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以忻